

公告

吴江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拟对吴江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金和,组织机构代码证251318048)所有的价值人民币4382310.54元的财产进行分配处理,为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权申报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申报的时间、地点及联系人1、申报时间: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共计30日内。2、申报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7室。3、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12-63493812 王法官。二、申报债权的范围申报人于公告发布之日前对吴江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并已取得相关执行依据。三、注意事项债权人若在本公告写明的期限内未进行申报,则自2015年10月25日起,视为债权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分配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有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大裁下载时间:20

载,下载时间/: 2016-01-20)